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6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在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投资年产 4 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的议案》。

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了新的高速发展阶段，带来对三元动力电池及其所需要的镍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为贯彻公司上控资源，下拓材料战略，进一步满足全球动力电池市场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在前期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不懈努力的基礎上，公司决定继续在印度尼西亚哈马黑拉岛纬达贝（Weda Bay）工业园投资开发建设年产 4 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国际”）为主体，与 Extension Investment Pte.Ltd，（以下简称“Extention”）合资成立印尼盛迈镍业有限公司（PT.ChengMach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盛迈镍业”）以此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

盛迈镍业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宏盛国际持有 70%股权；Extention 持有 30%股权，本次拟投资年产 4 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3.5 亿美元，根据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计算，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2.4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565,550,000 元（按汇率 1 美元=6.39 元人民币计算）。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友山镍业顺利投产已经迈开了拓展印尼镍资源的第一步，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贯彻公司上控资源战略，进一步增加海外镍资源储备和业务规模，为公司进一步下拓材料提供稳定原材料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在新能源电池行业从资源到材料的产业一体化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